

##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等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敏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次利润分配拟以当前公司总股本823,988,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2,398,86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411,994,34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5,983,02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母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五、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完整、全面地反映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六、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八、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程序、修改涉及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

**十一、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局的规定。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3日